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鄭秣淇

電話：7995678轉3022

電子信箱：heerleec@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33102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請至大型附件區下載)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 三、旨案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各教育階段承辦人：
 - (一)國小教育階段承辦人：劉鳳雲教師(7995678分機3058)。
 - (二)國中教育階段承辦人：洪博雄科員(分機3031)。
 -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承辦人：鄭秣淇教師(分機3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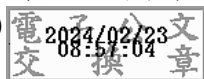


(四)特殊教育學校承辦人：葉昱廷教師（分機3078）。

四、另有關學校校園安全執行事項，請洽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
（分機3125至3130）。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督學室、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